

【发布单位】本溪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本政办发〔2009〕6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5-25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5-2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本溪市](#)

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溪市安全生产“三项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(本政办发〔2009〕66号)

各自治县、区人民政府，本钢、北钢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直属机构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本溪市安全生产“三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

本溪市安全生产“三项行动”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安全生产“三项行动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办发〔2009〕2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发展理念，全面落实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行动、治理行动、宣传教育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三项行动”）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着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发展营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“三项行动”，进一步落实政府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安全监管、安全生产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，加强各行业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安全管理，推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努力实现把事故总量、较大以上等级事故数量和伤残人数降下来的目标。

三、对象范围

各地区、各行业领域、各单位均要认真开展“三项行动”。要重点抓好煤矿、金属和非金属矿山、尾矿库、石油、化工、烟花爆竹、建筑施工、民爆物品、冶金、有色、电力、特种设备、道路交通、水上交通、铁路交通、消防、农机、水利、林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。

四、重点内容

1. 安全生产执法行动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，着力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法制秩序。对

下列行为依法进行打击或查处：

- (1) 无证、证照不全或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、经营、建设的；
- (2)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环境污染严重等应关未关的生产经营单位（场所）或关闭计划不落实的；
- (3) 私采滥挖、超层越界开采以及化工企业、尾矿库等违规排放的；
- (4) 违法违规进行项目建设，新、改、扩建工程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规定的；
- (5) 迟报、漏报、谎报、瞒报事故的；
- (6) 重大隐患逾期不整改及整改不合格或重大危险源未采取监控措施的；
- (7) 企业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，以及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的；
- (8)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、抗拒安全执法的；
- (9) 其他非法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建设行为。

2.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。对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进行排查治理，着力解决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。对下列行为进行严格治理：

- (1)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、技术装备、监控设施、作业环境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；
- (2) 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、运输工具完好率不达标及不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的；
- (3) 受自然灾害威胁而未落实防范措施的；
- (4)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、责任不明确、措施不落实、整改不到位或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不落实的；
- (5) 应急救援队伍、装备不健全，应急预案制订修订演练不及时，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、使用培训不够的；
- (6) 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、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交纳等经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；
- (7)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、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；
- (8) 反“三违”（违章指挥、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）、防“三超”（工矿企业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，交通运输单位超载、超限、超负荷运行）工作不到位的；
- (9) 各级政府对有关地区、行业领域和企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，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，安全许可制度执行不严格的；
- (10) 有关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行业领域及企业、单位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的。

3.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。以“关爱生命、安全发展”为主题，着力增强全社会安全发展意识。主要开展下列宣传教育活动：

(1) 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，增强安全法制意识；

(2) 宣传安全发展的理念，推进安全文化建设；

(3) 宣传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做法，推进“安全生产示范企业”和“安全社区”建设；

(4) 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安康杯竞赛”、“青年安全示范岗”、“安全生产科技周”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；

(5) 严格教育培训机构监管，加强师资力量、培训装备建设，提高培训质量；

(6) 加强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，抓好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培训及新进人员安全教育，提高全员安全技能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1 动员部署阶段（2009年5月20日至5月31日）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“三项行动”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落实责任，做好动员部署工作。

2 自查自改阶段（2009年6月1日至6月20日）。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企业、单位，按照要求进行自查自纠，针对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，制定整改计划，落实整改措施。

3 全面实施阶段（2009年6月21日至10月31日）。组织实施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“三项行动”工作方案。8月和10月份，市安委会要组织市有关部门对各县（区）和各有关部门开展“三项行动”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4 总结提高阶段（2009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）。对“三项行动”工作进行总结，查找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巩固“三项行动”成果。对“三项行动”实施不力、存在重大隐患且未采取措施治理及工作走过场的县（区）、部门和单位进行补课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“三项行动”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实施，要形成领导挂帅、职责分明、监管有力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，做到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。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联合执法。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实际，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突出工作重点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做到近期与长远相结合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。

2. 舆论引导，广泛宣传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大力宣传开展安全生产“三项行动”的目的、意义和要求，发动全社会积极参与，鼓励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、经营、建设行为和事故隐患，在全社会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3. 加强监督，及时反馈。各级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管、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“三项行动”的监督检查和指导。要建立“三项行动”工作信息定期通报制度，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。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将“三项行动”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分别于2009年6月10日前和11月20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主题词：

经济管理安全生产通知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检察院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国家和省机关驻市直属机构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工商联，市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(共印260份)

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

2009年5月25日印发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总编辑、主编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